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赞宇科技”或“公司”）委托，就赞宇科技本次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经得到赞宇科技以下保证：赞宇科技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赞宇科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赞宇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赞宇科技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赞宇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5号文《关于核准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11月1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2011年11月2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文件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赞宇科技”，股票代码“002637”。

2、公司现持有2015年2月26日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026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银军，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城头巷128号。

经查阅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赞宇科技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5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15 万元人民币，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赞宇同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 1,500 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份为 1,5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确定，发行价格为 16.01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中层以上骨干人员、公司主管人员、公司连续工龄在五年以上的员工、博士学位科研人员、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赞宇同创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份为1,5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确定，发行价格为16.01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经交易均价的90%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规定。

9、公司委托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公司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赞宇同创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76798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14020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第2小项的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作出决议，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以及《赞宇同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5年5月14日，公司在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和《赞宇同创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4、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一) 赞宇科技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 赞宇科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依法实施；
-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赞宇科技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赞宇科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梁瑾

经办律师：_____

张诚

2015年6月3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邮编：200120

电话：(86) 21-61059000；传真：(86) 21-6105910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